

導師聘任辦法修正之 Q&A

Q：為什麼要進行導師聘任辦法的修正？

A：學校導師聘任辦法從90年代到現在，雖陸續進行修訂，但部分當初引用的教師法法條，現在經過2、30年來原始引用法條已經不復存在，失其附麗，故需進行本校導聘辦法的修訂。

如：導師聘任辦法第一條所引用教師法第17條已修正。

如：當初為維護修法過渡期同仁權益，所設定的保留一年附帶決議，也早已經過了當初修法的隔年，已失去他決議保留關鍵時間，所以應檢討刪除！

建議：引用的法規已經不存在，保留時間已過，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為什麼在『免兼導師』身份別做部分的重新討論？

A：因為部分免兼導師因素在時空背景轉換、社團凋零、工作替代等因素下，有重新進行檢視及滾動式修正的空間。

如：有些該社團已經不存在！有些工作已經有專職協助等等因素，所以必須重新再來檢視！

如：現今學校已經沒有管樂團、學校現在已經有專輔，所以輔導處已無以往的『兼任輔導教師』進駐！

建議：『部份工作項目』已經不存在，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針對免除兼任導師的檢視及滾動式修正，是如何檢視修正方向？

A：導聘辦法修訂單純從以下面向進行檢視、討論，是否應免兼導師工作？：

- 1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與導師工作互相衝突？
- 2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影響早自習到班的狀況？
- 3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會產生帶狀，耽誤到午休班級的管理？
- 4、擔任這項免兼工作，是否長時間公假在外、時間密集影響了班級的輔導？

建議：協助工作項目與導師實際工作上，或許不互相衝突，恐有修正的必要性！

Q：重新檢視免除兼任導師的工作項目及刪除免除兼任導師身分，是否定以往同仁的付出及對學校的貢獻？代表工作已不存在、不再被需要、不再被重視？

A：【重新檢視】並非否認老師們昔日的付出、更非否定昔日這份協助工作的重要性及價值，而是【單就】這份工作是否與擔任導師工作有互相的衝突！更避免剝奪了教師擔任導師的義務！

1、這項免兼工作所付出的心情辛勞，相信無論學校、教師會及同仁們皆給予肯定，希望藉由重新檢視老師們之前所付出辛勤的工作項目、以及了解鄰近學校對相對應的工作項目，所對應承接的處室、及該再投入的挹注？

2、透過檢視，讓這項免兼工作，未來回到對應的處室，及得到原本應得到的資源及挹注。

Q：一般國中設有美術班的導師聘任辦法如何規範？

A：經了解設有美術班學校，大部分並未加以設置術科導師、少部分設置術科導師，但部份設有美術班學校在導師辦法中針對『美術班召集人』設置免兼導師條件。如新埔、新莊國中等，似非將每年級術科導師設為免兼條件。

Q：目前美術藝才班，相對應的領域是否有餘力、空間來協助藝才班的規劃及發展？

A：目前藝才班召集人，每周減授一節課，美術科召集人，每周減授一節課！目前已經規劃一年有將近80節減授課提供美術班相對課程的推動及規劃。

每年度80節減授課，是否足夠推動美術班相對課程的推動及規劃？

Q：目前中和國中導師庫是否已瀕臨枯竭臨界點，達需要檢討人力挹注時間點？

	班級數	編制數	人數	擔任行政	現任導師	預估留停	保缺8%	協行	閱推	術導	田教	直笛	管樂	籃球	導師庫
普通	10	2	22	教1+4	10	2	7	2	0				0		
普通	10	2	22	學1+4	10			1							
普通	10	2	22	輔1+3	10										
藝才	2	3	6	總1	2					1	1	1	1	1	
藝才	2	3	6	補1+1	2					1					
藝才	2	3	6		2					1					
技藝					1										
			84												
每9加1			3												
			87	17	37	2	7	3	0	3	1	1	1	1	15

A：目前教師會已爭取將代理教師薪資、待遇、敘薪調整完善，學校似乎須重新思考代理教師全職代理的概念，將有具合格教師證，或一定比例代理教師納入導師庫。

附件三~二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〈1030210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〉
 (103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 (1040127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 (106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 (110012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 (114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<u>十七條</u> 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<u>32條</u> 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。	原導師聘任實施辦法引用條文，教師法已從第17條挪移至第32條，依教師法修正之。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，導師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。		未修正。
第三條 導師遴選需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遴選方式必須做到完全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，沒有特權、亦不徇私。		未修正。
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。 二、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（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）（1030630修）、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」（1030630修）」。	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 一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。 二、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（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）（1030630修）、 <u>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</u> 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 <u>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</u> 、「田徑教練」。	1. 輔(兼)導老師已於數年前有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輔導處，故輔導處已無協助駐處之輔導教師，建議予以刪除。 2. 因本校已設置體育藝才班多年，並未另增設副導師一職，為建立本校導師輪替之一致性，故建議一併刪除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。 3. 隨著專任輔導教師的進駐與體育藝才班管理制度成熟、人力的挹注，原先對特定教師的免兼導師規定已失去必要性。為確保導師人力分配合理、制度公平一致，建議

		刪除「輔導老師、美術（藝才）班術科導師、籃球隊教練、管樂隊教練」。的免兼導師資格，使教師職責與學校運作更加平衡。
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無誤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依條件順序優先免擔任導師職務一年(同一條件者再依積分高低順序，而同積分者再依服務本校年資高低順序，而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再依年紀高低順序)。 一、擔任主任、正、副組長，兩年以上，不再續任者。 二、畢業班導師且積分達12點以上者。 三、出示醫院證明懷孕者。(得依其續任原班級導師之意願，順延至產假後原班級畢業之次年度提出申請。) 四、患有重病，提出最近三個月內教學醫院如台大、三總、榮總、長庚、馬偕、馬偕淡水分院、國泰、新光等醫院證明，並請敘明病情與不能擔任導師工作的關係，唯以兩年為限。。 五、年滿五十歲者。(核算時間至七月卅一日止) 六、其他因素經校長同意者。		未修正。
第六條 有以上第五條所列任一條件，但因導師仍有缺額，未能排入免除名		未修正。

單者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，如第五條各項皆已排入導師後仍有不足，則將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依其任務屬性排入導師名單。		
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，不得拒絕，安排原則如下： 一、學年初，依二升三、三年級技藝專班、一升二、一年級之順序，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。 二、排序原則：以自願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先，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；自願者不足時，則依導聘序號遞補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 三、學年中，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，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。 四、導師出缺時，為因應課程之連貫，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，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10%。	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，不得拒絕，安排原則如下： 一、學年初，依<u>八</u>升<u>九</u>、<u>九</u>年級技藝專班、<u>七</u>升<u>八</u>、<u>七</u>年級之順序，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。 二、排序原則：以自願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先，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；自願者不足時，則依導聘序號遞補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 三、學年中，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，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派任。 四、導師出缺時，為因應課程之連貫，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，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10%。	因應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的師行，進行年級名稱調整。
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年五月初：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，辦法如下： 1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滿一年2點，滿一學	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一、每年五月初：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，辦法如下： 1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滿一年2點，滿一學	1. 輔(兼)導老師已於數年前有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輔導處，故輔導處已無協助駐處之輔導教師，建議予以刪除。 2. 因本校已設置體育藝

期1點。 2、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，滿一年1點，滿一學期 0.5 點： 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、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」。(1030630修)。 3、未兼任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滿一年減4點，滿一學期減2點。 4、因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長期病假而有未滿一學期之年資依期長比例計算積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一位) 「以上積分由人事主任提供必要之資料，學務處初核，導聘審核小組複核後公告之。」 二、每年六月初提交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排序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三、「導師審核小組」之成員為：各年級導師三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，教師會一人，教務主任一人、學務主任一人、輔導主任一人，合計九人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。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。	期1點。 2、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，滿一年1點，滿一學期 0.5 點： 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、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籃球隊教練、「管樂隊教練」、「田徑教練」。	才班多年，並未另增設副導師一職，為建立本校導師輪替之一致性，故建議一併刪除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。 3. 隨著專任輔導教師的進駐與體育藝才班管理制度的成熟、人力的挹注，原先對特定教師的免兼導師規定已失去必要性。為確保導師人力分配合理、制度公平一致，建議刪除「輔導老師、美術(藝才)班術科導師、籃球隊教練、管樂隊教練」。的免兼導師資格，使教師職責與學校運作更加平衡。
第九條 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病假〔有公立醫院證明〕，二天以上之公差等，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，並按以下原則辦理，經呈報校長核准後執行： 一、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該班之專任老師中覓妥〔但需代理人同意〕 二、若導師無法自覓代導		未修正。

師人選時，則由學務處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中，依上課時數多寡，依序安排為代導師，若該科每週時數二小時（含）以下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 三、如該班任課專任教師均已代導師，則由下一班級專任教師擔任，依次類推，被安排為代導師者不得推辭或拒絕。 四、同一事件未逾二周，則一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。		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未修正。
附帶決議：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，凡適用舊款第四條及第五條一款者，得保留其免兼導師之優先序。	附帶決議刪除	附帶決議，已過當年度的保留年限，本條附帶決議應予刪除。